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科研〔2021〕8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同意 2021 年度广西 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 提升项目结题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》(桂教科研〔2021〕3 号)要求，我厅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 1461 个项目结题材料进行评审，同意 1332 个项目通过结题审核，现将结题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次结题有 129 个项目未通过结题评审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未达到项目立项约定的研究目标、报送成果材料与项目研究内容不一致、以论文作为成果形式的项目结题材料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不是项目负责人或者未标注项目资助信息等。今后，我厅将加强对项目的绩效管理，对未按时结题数量较多、结题申请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的高校相应扣减立项名额。请各高校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研究任务，并及时对已经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

附件：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结题汇总表（2021 年度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2021年6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